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僑珊

彭采柔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彭首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胡僑珊之弟胡超准為彭采柔之男友，2人於民國112年4月15日上午9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之「極樂葬儀社」內，因胡超准死亡乙情發生口角爭執，詎胡僑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拉扯之方式，毆打彭采柔之身體；彭采柔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拳回擊胡僑珊，雙方進而徒手互毆，致彭采柔受有臉部擦挫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，胡僑珊則受有頸部及前胸部抓傷、右手手指挫傷及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胡僑珊、彭采柔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三、查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胡僑
02 珊、彭采柔已互相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3 按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祐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陳紀語